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GEM上市規則的定義)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對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查的過程中，本公司及內部控制顧問已發現(i)一項可能由執行董事Loh Teck Hiong醫生(「Loh醫生」)代表本公司訂立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未經適當授權；及(ii)公司擔保涉嫌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大華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貸款」)有關，而貸款涉嫌與德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德斯香港」)與另一法人實體就德斯香港收購資產及將租賃轉讓予德斯香港(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資產購買及租賃轉讓協議(「協議」)有關。

事實上，本公司此前曾接獲投訴信，投訴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指稱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不少於24,000,000港元的若干資金被挪用，透過執行Loh醫生安排的協議，將本集團若干資金墊付予其他法人實體及／或個人(「投訴」)。本公司此前已將投訴報告給香港商業罪案調查科進行調查。然而，由於證據不足，香港商業罪案調查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追查投訴。

由於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的最新發現，董事會於2023年3月17日舉行會議，會上董事會議決批准(其中包括)(i)對與公司擔保、貸款及協議有關的事項以及是否存

在挪用本集團資金的情況進行調查(「調查」)；及(ii)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董事會於2023年3月22日舉行會議，會上董事會議決批准(其中包括)由董事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22年9月16日成立)進行調查。

本公司將進行調查，以確定公司擔保、貸款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挪用本集團資金的行為，如果確實存在，則確定被挪用資金的確切數額、挪用的時間及如何挪用等(如有必要及適當)。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以公告的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的重大發展或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章鑫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崔晗先生、李宗舜先生及Loh Teck Hiong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載。